

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件

电标环〔2008〕5号

关于印发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 技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位委员：

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已在2008年5月8日成立大会上经全体委员同意通过，现将本章程印发给各位委员。

附件：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



主题词：

抄送：国家标准为工业二部，各分委会秘书处，存档（2）。

7月9日印出

共印7份

录入：骆明非

校对：董永升

附件:

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297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为了充分发挥生产、管理、科研等各方面专家在各个行业、产业、企业、组织、机构的标准化工作中的作用，广泛开展环境标准化领域的标准化工作，经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本技术委员会）。

第三条 本技术委员会主要负责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保护及可回收利用等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对口国际电工委员会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IEC/TC111）。同时负责全国针对欧盟废旧电器指令（WEEE）、电器中限制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oHS）及建立电工电子产品生态设计要求框架指令（EUP）等方面的国家标准的技术归口工作。

第四条 本技术委员会由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领导，由与工作范围有关单位的科技人员负责业务指导，由秘书处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负责日常管理。

第五条 根据本专业标准化工作的需要,本技术委员会下设材料声明分技术委员会、环境设计分技术委员会、有害物质检测方法分技术委员会、回收利用分技术委员会、环境评价分技术委员会(筹建中)(以下简称分委会),并根据工作及业务需要设立技术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其工作范围和名称、章程、工作程序等由本技术委员会决定。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六条 遵循国家有关方针政策提出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专业标准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技术措施的建议。

第七条 按照国家制订、修订标准的原则,以及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方针,负责组织制订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专业标准体系表,提出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专业制订、修订国家标准的规划、年度计划和采用国际标准的建议。

第八条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组织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专业国家标准的制订、修订和复审工作。

第九条 组织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专业国家标准送审稿的审查工作,对标准中的技术内容、采用国际标准情况等提出审查结论意见,提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第十条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做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专业国家标准的通报和咨询工作。

第十一条 受标准制定部门的委托,负责组织电工电子产品

与系统的环境专业的国家标准的宣讲、解释；培训，推动标准的实施，对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专业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和分析，做出书面报告；向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专业标准化成果奖励项目的建议。

第十二条 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委托，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相应技术委员会对口的标准化技术业务工作，包括对国际标准文件的表态，审查我国提案和国际标准的中文译稿，参加国际标准化组织相应技术委员会会议，以及提出对外开展标准化技术交流活动的建议等。

第十三条 积极组织收集和分析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发展动态，翻译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向企业提供咨询和服务。

第十四条 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委托，承担国家标准的外文译稿和承担国际标准的起草工作，积极推荐我国标准成为国际标准。

第十五条 受有关主管部门委托，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认证、审定免检产品和认定国家名牌产品等工作中，承担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专业标准化范围内产品质量标准水平评价工作。受有关主管部门委托，可承担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专业引进项目的标准化审查工作，并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标准化水平分析报告。

第十六条 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委托, 办理与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专业标准化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七条 在完成上述任务前提下, 本技术委员会将面向全社会开展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专业标准化工作。接受省、市和企业的委托, 承担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专业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的制定、审查和宣讲、咨询等技术服务工作。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八条 本技术委员会由企业、科研院所、检测机构、高等院校、认证机构、政府组织、行业协会等有关方面选派的在职专家组成。每届技术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五年, 可连聘连任, 聘书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统一颁发。委员的工作应纳入本单位的工作计划。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组成方案, 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第十九条 本技术委员会委员不少于三十五人, 其中主任委员一人, 副主任委员若干人。技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 秘书处设秘书长一人, 副秘书长若干人。需要时可聘请在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专业享有盛誉的专家、学者担任技术委员会的顾问。

第二十条 主任委员由相关单位推荐, 经协商一致后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和聘任。

秘书长由秘书处所在单位推荐，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和聘任。

委员和顾问由热爱标准化工作的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专业人员或单位自我推荐，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和聘任。

第二十一条 主任委员负责本技术委员会的全面工作，通过秘书处就技术委员会的重要事务向有关管理部门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通报。主任委员应指导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履行其职责。秘书长负责秘书处的日常工作，确保技术委员会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二十二条 本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可授权副主任委员，负责秘书处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技术委员会文件的签署和经费管理等。如有重大事项，被授权的副主任委员需向主任委员汇报，征求主任委员的意见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委员应代表所在单位积极参加本技术委员会的工作（如对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专业技术标准的审查，对国际标准提案提出意见等）。对不履行职责，无故两次以上不参加技术委员会活动，或经常不能参加技术委员会活动及因工作变动，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者，由技术委员会提出调整或解聘的建议，并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需增补的委员由技术委员会推荐人选，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和聘任。

委员在本技术委员会内有表决权，并有权获得本技术委员会的资料和文件。

第二十四条 本技术委员会还可设通讯委员。通讯委员由本专业有关的企业、事业单位提出申请，技术委员会批准。通讯委员的代表可被邀请列席技术委员会的会议，发表意见、提出建议，但无表决权。通讯委员有权获得本技术委员会的资料和文件。

第二十五条 本技术委员会下设秘书处。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秘书处所在单位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等的委托，指导和管理秘书处的工作，委派工作人员担任秘书，为秘书处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秘书处的工作应纳入该单位的工作计划。秘书处在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和秘书长领导下，负责处理技术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包括标准草案的分发和反馈意见的处理、会议的准备、各相关报告的编写、标准的报批等。

第二十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本技术委员会可建立分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的设置和组建，由技术委员会的主管部门与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协商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分技术委员会应遵守本章程。分技术委员会委员聘书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分技术委员会及秘书处印章，由技术委员会的主管部门颁发。各分技术委员会工作由技术委员会进行领导和协调。分技术委员会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主管部门和技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本技术委员会现设五个分委会：

(一) 材料声明分技术委员会 (SC1): 负责材料声明及产品的环境信息方面的标准化工作 (对口 IEC/TC111/WG1、PT62545);

(二) 环境设计分技术委员会 (SC2): 负责环境设计方面的标准化工作 (对口 IEC/TC111/WG2);

(三) 有害物质检测方法分技术委员会 (SC3): 负责有害物质检测方面的标准化工作 (对口 IEC/TC111/WG3);

(四) 回收利用分技术委员会 (SC4): 负责回收利用方面的标准化工作 (对口 IEC/TC111/HWG4);

(五) 环境评价分技术委员会 (筹建中);

第二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本技术委员会可组建标准起草工作组 (简称工作组,下同)负责标准的制修订的具体工作。

技术委员会或分委会下设的工作组由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记,统一编号。工作组的组成由组长单位与秘书处商定后,经技术委员会主任或被授权的副主任委员批准,报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案。工作组成员原则上应由有关的委员 (包括通讯成员单位) 组成。

第二十八条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派联络员负责与本技术委员会保持联系。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九条 本技术委员会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制定、修订标准计划的要求,提出国家标准制定、修订计划项目的建议,并报送全国标准化委员会,经协调后,列入国家标准制订、

修订计划。

第三十条 本技术委员会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计划，协助组织计划的实施，指导和督促标准主要负责起草单位或工作组进行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

第三十一条 工作组或标准主要负责起草单位在调查研究试验验证的基础上，提出标准征求意见稿（包括附件），分送技术委员有关委员以及有代表性的单位和个人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为两个月。工作组或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对所提意见进行综合分析后，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提出标准送审稿，报送秘书处。

第三十二条 秘书处将标准送审稿送正或被授权的副主任委员初审后，提交全体委员进行审查（会议审查或函审）。秘书处应在会议前一个月或投票前两个月，将标准送审稿（包括附件）提交给审查者。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不少于一出席会议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函审时，必须有四分之三回函同意，并且会议代表出席率及函审回函率超过委员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时方为通过。（会审时未出席会议，也未提出书面意见者，以及函审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投票者，按弃权计票）。对有分歧意见的标准或条款，须有不同观点的论证材料。审查标准的投票情况应以书面材料记录在案，作为标准审查意见说明的附件。

第三十三条 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由标准主要负责起草

单位或工作组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按要求提出标准报批稿及附件，送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标准主要负责起草单位或工作组应对标准报批稿的技术内容和编写质量负责。

第三十四条 标准报批稿经秘书处复核，秘书长签字后，送主任委员或被授权的副主任委员审核，并按规定程序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发布。本技术委员会对分委会审查通过的标准报批稿有权提出复议和修改意见。

第三十五条 本专业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应遵循国家有关标准制修订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技术委员会所制定的国家标准，原则上在实施五年后，应进行复审。对实施尚未到五年的国家标准，由委员会或分委会秘书处提出或由一个委员提议、两个委员附议，技术委员会半数委员同意，可提前进行复审。

第三十七条 标准复审应在本技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中进行，应以多数委员的意见为复审结论。

第三十八条 对于 IEC/TC111 的国际标准项目表决意见，由本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根据分工与有关分委会协商并提出表决建议，由主任委员或被授权的副主任委员签发作为正式意见，按有关规定投至 IEC 相应机构。秘书处应将 IEC/TC111 最后公布的结果通报给全体委员。

第三十九条 国际标准化会议

对于 IEC/TC111 每年所召开的有关会议，由技术委员会秘书

处及时通报技术委员会所有委员、分委会及其他有关方面。有意向参加会议的人员，应及时向秘书处提出申请，原则上由秘书处统一办理参加会议的有关报名手续，并按国家外事管理的规定组团参加会议。在出国前，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应将本次会议的有关内容及文件通报给各成员，组织全体参会人员讨论协商产生我国参加会议的意见，通报给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若有分歧，按第四十条处理。在参加国际会议时，对于临时出现的需要表决的提案，由参会全体人员协商一致后投票；如不能一致，则以多数参会人员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回国后，应将有关处理意见通报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若遇到重要决定或者问题，在投票前，应先请示国家标准委相关领导。参加国际会议的代表团，回国后一个月内应写出参会报告报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若由分委会组团参加国际会议，在出国前，分委会须将组团和参会信息报送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第四十条 国际提案的审核

对于本技术委员会和各分委会提交 IEC/TC111 的国际提案，须在提案提交 IEC/TC111 一个月之前提交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由秘书处或相关专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审核不通过不得提交。

第四十一条 国际专家的推荐

对于由标(分)委会推荐担任 IEC/TC111 相关工作组的专家，需在本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进行审核备案，并由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上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第四十二条 受上级委托或由于我国市场经济建设需要，本技术委员会可不定期组织一些重点标准的宣贯工作。

第四十三条 本技术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正、副主任委员工作会议、秘书长联席会议。

第四十四条 本技术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会（可与审查标准结合进行）总结上年度工作，安排下年度计划，检查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四十五条 委员的义务及权利

委员在本技术委员会中的义务及权利有：

- （一）委员具有提议权、附议权、审查标准权和表决权；
- （二）委员（含委员单位）具有优先承担或参加国家标准制定项目起草工作或其他与标准化工作有关的活动的权利；
- （三）委员具有优先获得技术委员会有关资料、信息的权利；
- （四）委员具有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的优先权；
- （五）委员应遵守技术委员会的章程及有关规定，积极参加技术委员会的有关活动，认真完成技术委员会安排的各项工作，并按规定按时交纳会费。对不交纳会费及无故两次以上不参加技术委员会活动者，或因工作变动及其他原因不宜担任委员者，技术委员会可提请有关方面重新推荐委员，并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以后更换。

第四十六条 分委会在本技术委员会领导下独立开展工作，分委会的章程及工作程序应与本技术委员会的章程和工作程序相协调，由技术委员会审查批准后实施。如有不同之处，以本技术委员会章程和工作程序为准。

第四十七条 本技术委员会与分委会的关系：

（一）技术委员会负责协调各分委会的业务分工；

（二）技术委员会负责裁定分委会之间的分歧；

（三）若分委会的内部工作中出现严重分歧，分委会协调未果，其秘书处或由分委会委员（五人以上）将有关分歧提交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技术委员会负责进行协调；

（四）分委会每年年底向技术委员会提交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及即将开展的工作项目建议，并提交当年的工作总结；

（五）分委会按有关国家标准制修订规定将标准立项建议和标准项目报批稿上报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由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统一报有关部门办理发布手续。

第四十八条 本技术委员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年会）。

第四十九条 必要时，本技术委员会可召开标准审查会议，主要审查标准制修订工作组提出的送审稿和其他标准化项目的工作成果。

第五十条 秘书长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可与本技术委员会年会一起进行）。会议由技术委员会秘书长召集，分委会

秘书长、上级部门联络员出席。会议主要内容是检查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工作协调、讨论措施建议和交流信息等。

第五十一条 年会、标准审查会、秘书长联席会议应到会的委员，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出席时，应在会前提前请假，并对将要召开会议的内容提出书面意见，由秘书处或指定代表代为转达。

第六章 经费

第五十二条 本技术委员会的活动经费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筹集和开支。

第五十三条 本技术委员会的活动经费由以下几方面提供：

- 1)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的标准制修订补助经费；
- 2) 主任委员和秘书长所在单位提供适当的补助经费；
- 3) 委员和单位委员缴纳的会费；
- 4) 开展本专业标准化的咨询、服务工作的收入；
- 5) 有关方面对本专业标准化工作的资助（含标准的制定、修订项目的集资）。

第五十四条 秘书处负责会费的收取。

第五十五条 本技术委员会的经费主要用途：

- 1) 技术委员会会议等活动费用；
- 2) 向委员和单位委员提供资料所需费用；
- 3) 标准编、审费，出版物编辑、国际标准文件翻译等稿酬和人员劳务等费用；

4) 对制定、修订标准提供补助;

5) 不定期给予对技术委员会工作做出较大成绩的委员(含单位委员)给予奖励和表彰;

6) 秘书处办公用品、消耗物品等日常费用。

经费中每项开支应由秘书处提出,秘书长签字,主任委员或被授权的副主任委员审批后方可支出。

第五十六条 制定、修订标准所需要经费,按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主要由计划项目的主管部门提供必要的标准补助费。自筹计划制定、修订标准项目的费用,通常由提出单位予以解决(有条件时,本技术委员会可给予适当的补贴)。

第五十七条 本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应指派专人对技术委员会的经费进行管理。经费的预算、决算由技术委员会审定,秘书处执行。秘书处应每年向全体委员作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并书面报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技术委员会的代号为 SAC/TC297,英文名称为 National Technical Committee 297 on Electrical and Electric Products and Systems of Standardiz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第五十九条 本章程由全国电工电子产品与系统的环境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章程上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自委员会表决通过之日起即实施。